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1406号《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于2013年1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28,268,551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5.98元，扣除12,480,000.00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67,519,995.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5日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CDA3040-2）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雪芽”或“乙方”）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洪雅雪芽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洪雅雪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甲方、乙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

理。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宁、陈亮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